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廖祿立、廖本林委託曾穎堂出席，共七位。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月香、監察人紀志毅、稽核主管林顯庭。

六、主　　席：曾穎堂　　記錄：　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完成審查、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承認。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承認。

3. 105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依規定將提股東會報告事項。

4.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報東會決議。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決議。。

6.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決議。

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決議。

8.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已完成修正，於第11屆董事會開始適用。

9.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決議。

10.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規程已訂定完成，審計委員會待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立即成立。

11.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已訂定完成

12.選舉董事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選舉。

13.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已提報股東會召集事由，待股東會決議。

14.召集股東會案：已完成召集公告。

15.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已完成申報，將刊載於公司年報。

16.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已完成。

17.本公司對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已完成。

(二) 財務業務報告：106 年第一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第 12 頁。

(三) 提報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嚴文筆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第 13~19 頁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20 頁。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股東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審查。

說　明：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審查，被提名人之提名文件及審查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1~27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三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審查，列為獨立董事後選人。

第二案

案　由：申請凱基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及短期應收帳款(無追索權)承購額度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原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及短期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二千萬元，已屆到期之際，擬申請續約，詳細內容請參閱凱基商業銀行核貸通知書，附件五，第 28~29 頁。

2.為轉移本公司應收帳款風險，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應收帳款(無追索權)承購額度美金 300 萬元，其承購(保險)額度建議書，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其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9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所需，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作業內容修訂，修正作業對照表及修正後「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參閱附件七，第 40~60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管理辦法」部分作業項目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實務運作所需，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管理辦法」部分作業項目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61~64 頁　。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106 年度稽核計劃」之修正案，提請　審查。

說　明：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增訂查核項目。新修正之 106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及 106 年度稽核計劃修改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65~70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經理人端午節獎金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將其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2.依據本公司獎金公式計算，另衡量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擬具經理人端午節金發放案，請參閱附件十，第 71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及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05年度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6,048,220元。

2.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擬具之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71頁。

3.105年度董監酬勞擬於董事會後辦理發放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